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2025年6月6日，公司向特定对象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新增的87,336,244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50,740.1812万元变更为359,473.8056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50,740.1812万股变更为359,473.8056万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登记的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740.181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9,473.8056万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50,740.1812万股，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同股同权，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59,473.8056万股，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同股同权，无其他种类股。

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的实际情况，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因此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1 日